

#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9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表决。

### 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本次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内容系依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《公司法》的修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  
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 嵩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顾桂新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孙 涛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